

# 宗教哲學

## 第八講 宗教語言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  
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## 第八講 宗教語言

### 一、宗教語言的特色






1. 宗教語言是人用來表達宗教經驗的語言，其形式有詩意表述（如聖詠、梵唱），價值判斷（如山中寶訓），直接命令（如十誡），命題推演（如神學、佛學）等。
2. 上述語句的宗教性格，須有兩條件
  - （一）實指的：在說者的主觀經驗與世界的客觀實境之外，安置了一個「實在界」（Reality）。
  - （二）付託的：說者的主體必須投入其中，表現說者與所說的實在界之間極為密切的關係。
3. 涉及此一實在界（超越界）時，語詞具有三性質
  - （一）關係性：無法由孤立角度去描述它。離開此一關係，它無從開顯。
  - （二）功能性：無法由特定實體去看待它。若是不談功能，它不必開顯。
  - （三）象徵性：這種語詞是典型的象徵，亦即具有辯證性：一肯定，即否定；一否定，即超越；然後再如此繼續推衍。

### 二、對宗教語言的討論

1. 否定宗教語言在認知上有任何意義
  - （一）檢證原則（Verification principle）：凡是有意義的命題，都必須在感覺經驗上得到檢證，不然就必須是數學上與邏輯上具有邏輯必然性的命題。回應：此原則太狹隘，並且本身也無法檢證。
  - （二）否證原則：（Falsification principle）：任何命題，若無特定資料能在原則上將其否證者，即為無意義的命題。回應：宗教徒知道自已的信仰是「原則上」可以否證的，但未必說得清楚。
2. 承認宗教語言的存在是一個事實，再看它表現何種用法與意義
  - （一）宗教命題顯示了人對世界與人生的某種定見。無所謂真偽，只能說是有的健康，有的不健康。
  - （二）宗教命題與道德命題相似，是「非描述的」，只是為了「表達意圖」（想要依循某一特定的行為模式）。
  - （三）以上二者忽略宗教命題所表達的內容之「真實性」。此真實性可以理解為：使人辨認實際事物之外的可能性、尚未完全實現的力量；使人知道事物的本性「真正是」何種模樣。

(四) 宗教語言所對應的經驗處境是：獨特辨認(發現自己辨認了生命的意義)，全盤托付(奠定我的全部生命的基礎)，普遍指涉(也適用於一切人的生命基礎所需)。

### 三、宗教語言的四種表述方式

1. 否定法：以消極或否定的方式，襯托出絕對者(超越界)的特性。如尚書洪範提及「天」所啟發的「大中」(代表絕對正義的王道)，說：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黨無偏，王道平平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」  
基督徒 Eckhart 說：「上帝與其受造物之間不相似的情形，並非由於上帝缺乏類似的受造物的實在性，而是由於受造物根本沒有任何真正的實在性。」
2. 疑似法：比較有跡可循，使用「好像、似乎」之類的「或詞」，使人由想像而略知其意。如老子：「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……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其誰知子，象帝之先。」 (四章)
3. 類比法：提供悟道的脈絡。如「比例類比」：上帝的善與上帝之間的關係，一如人的善與人之間的關係。使人在人生事象豐富的關係中，隨時隨地可以體察「道」的臨在與樣態，如「一沙一世界，一花一天堂，一葉一如來。」
4. 修飾法：肯定日常語言之普遍適用，再以「修飾語」質疑人們原先接受的實在界觀點，指出其限制所在，藉此對日常語言「否定及超越」，使絕對實在界得以展現。如莊子所說的「道」：「鑿萬物而不為戾，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長於上古而不為老，覆載天地刻雕眾形而不為巧。」 (大宗師)

### 四、宗教語言所指涉的實在界

1. 需要說者主體投入，但又須突破主體，指向超越的實在界。
2. 是象徵的，但並非由於缺乏所指之物，而是由於它指涉一個超乎客觀的實在界。
3. 此一實在界之「存在」是指「製造差異」：宗教語言使一個人激起情感，付諸行動，對於所信之規範堅持到底；使一群人結為團體，合作無間，獻身具體的社會事業；使此一團體分享共同的經驗與見證，增益生活的品質；同時還可以使由世界與人生中看出超越界的光輝與啟示，再回過頭來充實及提升日常境界，奠下一切意義與價值的基礎。

## 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 標示	作者/來源
3	「無偏無黨，王道蕩蕩；無黨無偏，王道平平，無反無側，王道正直。」		《尚書·洪範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上帝與其受造物之間不相似的情形，並非由於上帝缺乏類似的受造物的實在性，而是由於受造物根本沒有任何真正的實在性。」		參考自： 埃克哈特(Meister Eckhart)： 《埃克哈特大師文集》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 2010 年 8 月〉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、52、65 條合理使用。
3	「道沖而用之或不盈，淵兮似萬物之宗……湛兮似或存。吾不知其誰知子，象帝之先。」		《老子》第四章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一沙一世界，一花一天堂，一葉一如來。」 參考自： 「佛土生五色莖，一花一世界，一葉一如來。」		《華嚴經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3	「鑿萬物而不為戾，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長於上古而不為老，覆載天地刻雕眾形而不為巧。」		《莊子·大宗師》 本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